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2021年5月10日會議跟進工作

就委員會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會議上要求發展局提供補充資料，回覆如下。

前深水埗配水庫

2. 根據記錄，前深水埗配水庫建於 1904 年，並於 1970 年停用。由於配水庫頂部出現裂縫，存有安全隱患，水務署於 2013 年聘請水塘安全專家視察，確認該配水庫頂部結構存有安全問題。有見及早前經常有市民進入配水庫周邊及頂部範圍，為保障公眾安全，水務署於是計劃清拆該配水庫，以便將有關土地交還地政總署作其他用途。水務署在 2017 年 4 月向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諮詢有關清拆工程時，指出配水庫不穩固，並提供有關配水庫結構安全的資料。

3. 現行的歷史建築評級機制是為評估一般建築物或構築物的文物價值而制定。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於 2017 年 3 月的會議上，經討論後議決將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或構築物所涵蓋的項目，例如墳場、石碑等，納入「不屬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的名單，暫時不會對名單上的項目進行評級，藉以聚焦處理其他項目的研究，名單包括一個可移動而不適合作評級的早期水缸。自 2017 年 3 月的會議後，古諮會和古蹟辦一直按上述決議以相同方式處理與名單項目性質相同的項目。

4. 在 2017 年 4 月，當水務署就配水庫地盤重整工程諮詢古蹟辦時，古蹟辦按上述水務署提供的資料及與水務署的溝通，理解該配水庫為水缸，因此依古諮會同年 3 月會議的決議在當時判斷無須跟進。

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

5. 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稱「活化計劃」）下，若有

充分理據支持，獲選的社會企業將獲得資助以推行其項目，包括上限為 500 萬元的一次過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首兩年營運期間出現的赤字（如有），但先決條件是建議的社會企業項目預計可在開業初期後自負盈虧。

6. 活化計劃下，在活化後的歷史建築經營或提供服務的社會企業所得的上述一次過撥款金額如下：

活化計劃下的項目	所得政府資助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開辦成本 (百萬元)	營運赤字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b>第一期</b>			
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 <sup>註 1</sup> (活化自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無需資助		
大澳文物酒店 (活化自舊大澳警署)	無需資助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雷生春堂 (活化自雷生春)	0.84	1.03	1.87
芳園書室 <sup>註 2</sup> (活化自芳園書室)	1.07	1.53	2.60
YHA 美荷樓青年旅舍 (活化自美荷樓)	4.80	0	4.80
饒宗頤文化館 (活化自前荔枝角醫院)	4.48	0	4.48
<b>第二期</b>			
綠匯學苑 (活化自舊大埔警署)	0.43	1.29	1.72
石屋家園 (活化自石屋)	0.05	2.19	2.24
We 嘩藍屋 (活化自藍屋建築群)	0.81	0 <sup>註 3</sup>	0.81
<b>第三期</b>			
香港新聞博覽館 (活化自必列啫士街街市)	5.00	0	5.00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活化自前粉嶺裁判法院)	0.76	0 <sup>註 3</sup>	0.76

虎豹樂圃 (活化自虎豹別墅)	0	0 <sup>註 3</sup>	0
-------------------	---	------------------	---

註 1：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由政府接管，並已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

註 2：芳園書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管理，並已納入第六期活化計劃。

註 3：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相關非牟利機構在此細項下未獲取政府資助。有關機構已提出資助申請，實際金額尚待確定。

**發展局**

**2021 年 6 月**